

新竹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管理業務，未訂定督導管理機制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已訂修規範營造友善托教環境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(下稱新竹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督導管理業務，未訂定托嬰中心督導管理機制，亦未規範托育服務收、退費項目基準，致生托教照顧品質良莠不齊及收費紊亂情事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該府業修正相關規範，輔導托嬰中心改善經營缺失，提升托教品質，並規範收費漲幅限制及收、退費基準，營造品質良好、普及之友善托教環境。

新竹市政府於民國(下同)99 年成立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，並於 101 年 2 月 1 日公告居家式保母及托嬰中心收退費參考表。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府未訂定托嬰中心督導管理機制，作為辦理托嬰中心稽查、輔導、人員訓練及年度評鑑之準據；復未參酌



資料來源:擷取自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托育服務網站

轄內家長薪資所得、物價指數及市場價格，規範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漲幅限制，及分區訂定收、退費項目基準，致未能有效保障家庭托育品質，推動普及化托教照顧制度，提供平價優質服務，不利建構品質良好、普及之友善托教環境，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竹市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新竹市政府已訂定「新竹市托嬰中心督導管理機制」自 103 年 6 月 26 日施行，並完成 104 年度私立托育中心評鑑，就缺失輔導業者改善，提升托教品質；並修正「新竹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金額參考表」，增列收費漲幅限制，及分區收、退費項目基準，積極營造品質良好、普及之友善托教環境，經統計 104 年底，該府立案列管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人員，收托人數計 3,083 人，較 103 年底之 2,006 人，增加 1,077 人，成長 53.69%，提升家長托育意願，協助家長解決幼兒托育問題。